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4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针对相关诉讼计提 1.48 亿元预计负债，2019 年根据案件进展，公司拟转回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 6,900 万元。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没有发现预计负债无法转回的情形，没有发现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是否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